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志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15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2,15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支付原材料款等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4年6月25日(即:广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远程方式举行,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公司将提前届时将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cn/),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欧顺明先生及副总经理杨惠华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钦国食品”)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150万元的授信,公司为北海钦国食品在上述2,15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北海钦国食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公司为北海钦国食品在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两个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海钦国食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2日,注册地址为北海市侨港镇半岛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孙志义,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主要经营范围为:水产品收购、生产销售速冻食品;人造冰生产、销售(不含食用冰);冻品(不含石油)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的、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
 北海钦国食品2013年度(或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度一季度(或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或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度一季度(或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01,194.91	134,768,328.77
负债总额	63,565,995.38	75,591,308.19
银行授信总额	41,000,000.00	6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565,995.38	75,591,308.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60,327,199.53	59,177,020.58
营业收入	300,363,752.87	51,172,267.17
利润总额	18,138,551.72	1,444,339.82
净利润	18,086,343.27	1,150,178.95

-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二、担保方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被担保方名称: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四、债权人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权人名称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五、桂林银行南宁分行《额度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北海钦国食品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产品的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项下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15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在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次逐笔向银行申请使用具体额度,银行根据公司的信用情况,结合其信贷政策,由双方签订具体的合同,由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最高本金限额内发生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六、中信银行南宁分行《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北海钦国食品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产品的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项下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在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次逐笔向银行申请使用具体额度,银行根据公司的信用情况,结合其信贷政策,由双方签订具体的合同,由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最高本金限额内发生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和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食品的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同时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1、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7,000万元,实际贷款额为7,000万元(其中兴业银行南宁支行实际贷款4,000万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支行实际贷款2,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支行实际贷款1,000万元);2、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6,100万元,实际贷款额4,100万元(其中兴业银行借款授信提供4,000万元,实际贷款2,000万元,广西工商银行贷款2,100万元);3、为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提供2,000万元,实际贷款额为2,000万元。
 以上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共计15,1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3,100万元,连同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食品桂林银行南宁分行2,15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和中信银行南宁分行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9,25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14.3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21.11%。
 除前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参股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沈德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刊登于2014年4月23日、2014年6月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下午14点30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公司12F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德华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1,769,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1,323,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5,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审议情况:
 结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71,61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股110,237股,占比0.15%;弃权股41,148股,占比0.06%。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71,61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股110,237股,占比0.15%;弃权股41,148股,占比0.06%。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71,61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股110,237股,占比0.15%;弃权股41,148股,占比0.06%。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71,51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股116,237股,占比0.16%;弃权股135,148股,占比0.19%
 六、独立董事表态情况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刘爱莲女士代表所有独立董事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峰先生、孙奕超先生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编号:临2014-12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分别为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的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3年末总股本1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4,750,000.00元,占2013年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5.72%。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5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25元。
 (2)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转让所得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每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申报时,持股期限指(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申报纳税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

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自行申报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桂莲、石祥麟、石晓东、石豆豆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本条前款所列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点:大连开发区哈尔滨路23号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11-87555199,0411-87555168-8656
 传真:0411-87612800
 邮编:116600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3、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94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183,605,024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97

-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83,605,024	9,183,588,192	0	16,832	99.9998%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83,605,024	9,183,587,992	200	16,832	99.9998%

 3.《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83,605,024	9,183,588,192	0	16,832	99.9998%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1,025,566,629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计13,230,679,954.8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为34,732,365,005.55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到53.34%。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83,605,024	9,183,589,192	0	15,832	99.9998%

 5.《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83,605,024	9,183,589,192	0	15,832	99.9998%

 6.《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83,605,024	9,183,589,192	0	15,832	99.9998%

 7.《关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担保,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4-03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4,059,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现金9.0988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6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
 【注:根据先出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0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0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0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36
债券简称:08葛洲坝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4元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4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98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现金红利0.0936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4年4月28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6,464,777,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共计派发现股利478,896,850.85元。
 4、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1)对于个人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88元;如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的持股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每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所得税。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香榭丽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香榭丽98.2037%的股份,公司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持有香榭丽1.7963%的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及过户
 截止2014年6月17日,叶孜等20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香榭丽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和新媒体名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香榭丽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目前,香榭丽组织形式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孜;投资人及出资额为公司出资15319.7772万元,持股香榭丽比例为98.2037%,新媒体出资280.2228万元,持股香榭丽比例为1.7963%。
 (二)后续事项
 公司向高向叶孜等6名股东支付现金对价87,495,592.50元,向叶孜等17名香榭丽股东发行的33,658,719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5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3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自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申请停牌于2014年7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目前,公司正委托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如公司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5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期限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1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83,605,024	9,145,984,046	37,605,146	15,832	99.5903%

- 8.《关于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有限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担保,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限额内批准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1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83,605,024	9,183,581,891	2,101	21,032	99.9997%
- 9.《关于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担保,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限额内批准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1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83,605,024	9,183,583,091	901	21,032	99.9998%
- 10.《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14年度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万元。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83,605,024	9,182,935,023	653,169	16,832	99.9927%
- 11.《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14年度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83,605,024	9,182,935,023	653,169	16,832	99.9927%
- 1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陈志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